

合同编号：TMHZZGC-YDBP-20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美河闸站工程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美河闸站工程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田美河闸站工程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技术服务。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项目范围：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河入新街河河口处，面积0.7122公顷（具体以勘界实测为准）。

2.4 工作内容：

2.4.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收集建设项目的建设依据，确定建设项目的批准类型，对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等进行初步核查，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域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的资料对涉及土地复垦、违法用地情况等事项核查，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编制预审与选址意见报告书、申请报告、申请表、规划图件、坐标文件等材料，协助甲方入件办理地形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跟进审批流程、审查意见及完成补件工作；从项目概况、方案比选、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4.2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调查评价报告：依据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数据分析确定编制范围，开展内业分析和现场踏勘，必要时再进行土壤取样送检，结合调查结果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土壤进行综合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调查评价报告成果，协助甲方完成上报审查工作。。

2.4.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据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数据确定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完成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前期研判和调查工作，识别和评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确定风险等级，编制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上报审查工作。该费用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非征收土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

2.4.4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依据建设项目背景资料及勘测定界数据，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合规性进行分析，代拟相关报批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查确认，指导镇（街）和村社出具用地报批材料，协助甲方完成违法用地处罚手续，代办征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留用地指标核定、社保审查、征地审查、地类审查、规划审查、权属审查、耕地占补平衡审查等审查程序，收集、整理和复核用地报批材料并按审查要求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和系统填报，逐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审批，跟进审批流程、审查意见及完成补件工作。

以上专项工作，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可委托有经验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乙方委托前需向甲方就转委托的必要性、转委托的范围等情况进行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能进行转委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开展涉及的所有基础资料。

3.2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 4.1 所述相应工作阶段开始之前 5 日内，提交该工作阶段所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意见和批示文件等文件复印件各

一份。

3.3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材料前告知初步告知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概况，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材料后发现有缺漏的，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提供材料的义务。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或错漏等瑕疵而导致日后出现的更改返工或任何第三方责任，甲方应负全责，并就乙方的更改工作双方另外协商确定甲方须额外支付工作费用。

3.4 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3.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及时提出有关技术服务要求和修改意见。

3.6 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第一，二、四条规定内容的各阶段成果，应及时审查认定，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或书面确认函。

3.7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各阶段工作费用。

3.8 乙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任何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对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3.9 甲方负责保管归档全部原始成果及相关文件。

3.10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回访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给予乙方归档。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进行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本项目工作按以下期限要求进行：

4.1.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接到该专项工作开展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的编制提交主管部

门审查。

4.1.2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调查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接到该专项工作开展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并提交。

4.1.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已发布征地预公告，接到该专项工作开展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4.1.4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接到该专项工作开展通知，且报批组卷涉及各专项材料及前置材料已收集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4.1.5 如因会议排期、指标协调、征求各级部门意见、资料补正、审批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等或因必备基础资料缺失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导致工作周期变化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如工作开展顺利，导致时间节点提前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度要求，具体工期可视时间节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4.1.6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2) 提供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调查评价报告；
- (3) 提供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4) 协助取得用地批复；
- (5) 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 (6) 提供工作成果：A4 页面版最终成果 3 套，电子数据光盘 2 套。

4.2 乙方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对各阶段成果进行修改，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并进行汇报。

4.3 乙方对各阶段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

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工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5.3 本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书中经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的各阶段成果，应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成果作为该阶段成果交付。

6.2 乙方交付各阶段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对该阶段成果的书面反馈意见或书面确认函；逾期视为甲方同意该阶段成果。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7.1.1 本项目工作费用（含税）为¥5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元整），已下浮 10%；具体分项费用详见下表 1，（总费用不因用地批复文件批出用地面积的增减而变化）。

7.1.2 本费用包含本项目共 一个批次 正式成果费用。本费用不因行政审批程序的简化或正式成果提交次数的减少而减少；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原一个批次报批项目拆分成多个批次报批的，需追加相应工作经费，每增加一个批次，增加原合同费用的 70%；各阶段正式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正式成果重大修改的，其费用另计。

7.1.3 本费用不含 项目业主向相关主管部门所缴纳的规费、测绘费、其他第三方单位收取的专项费用及相关权利人的补偿费用 等相关费用。

表 1 具体分项费用明细

序号	专项工作	含税金额（万元） 已下浮 10%
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	16.20
2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调查评价报告（单次）	3.69
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次）	12.31
4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单批次）	22.50
合计		54.70

7.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即

7.2.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

（1）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专项工作的 7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13400.00 元）。

7.2.2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调查评价报告

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查书面意见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专项工作的 7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25830.00 元）。

7.2.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取得区政府审查意见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专项工作的 7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86170.00 元）；

7.2.4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

乙方组卷材料通过区级审查并完成报批审核表签批，且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专项工作的 7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元）。

7.2.5 支付方式

(1) 工程结算后，由财政结算评审机构对本项目费用进行审定，甲方按照财评机构审核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由于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程序以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为准。

(2)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规划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返工费、合同期限等有关内容。甲方并应按乙方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

8.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以当期应支付费用为基数，自逾期之日开始按照 LPR4 倍计算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上级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工作费用。

8.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工作需要暂停，或甲方依照本合同 3.1 至 3.3 所述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需要暂缓，甲方必须提前 5 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乙方的项目档案记录为依据。暂停工作于 40 日以内恢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暂停工作超过 40 日或累计超过 10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工作所处的

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8.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重作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以当期应支付费用为基数，自逾期之日开始按照 LPR4 倍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工作成果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份数的，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联络人。确有需要更换联络人或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9.2 联络人及通知地址

9.2.1 甲方指定陈展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电子邮箱： / 电 话：36810682

9.2.2 乙方指定刘燕芳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中梯 203 室

电子邮箱：gdsw0518_zb@163.com 电 话：18122487900

9.3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可以以专人向联络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递送，或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递送。

9.4 以专人递送时，签收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递送时，以

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并完全认可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约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

10.2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约各方受事件影响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作用期内应中止履行，有关期限应自动顺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一方未能在其控制范围内尽合理努力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致使另一方遭受本不应遭受的任何损失，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4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合约双方都不负赔偿责任。合约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合约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项目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该方也应为对方保密，该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泄漏。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该方应当向对方赔偿由

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5%的金额计。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已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成果文件为自身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甲方有权公开地对乙方有关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介绍。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使用、介绍不构成侵权，但甲方应当综合考虑所宣传内容与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许可要求相衔接，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11.3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根据乙方为营销需要而使用甲方及该项目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乙方有权公开地对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介绍。甲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使用、介绍不构成侵权。

11.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但因甲方提供资料导致的除外。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金额计。

11.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在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后享有其著作权包括：修改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乙方享有其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等，甲方著作权仅限在本项目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不得进行转让等获利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金额计或其获利金额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合同纠纷或违约引起的相关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13.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盖章)

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初平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
中梯 203 室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
金支行

账 户: /

账 户: 1209138957101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4054519414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21J7K

电话: 020-36810682

电话: 020-83526593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合同附件

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名称：田美河闸站工程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技术服务

项目面积：0.7122 公顷（具体以勘界实测为准）

项目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河入新街河河口处



附件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2160047

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田美河闸站工程 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5111904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圆整(¥547,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16 日